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748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65號
承辦人：約僱服務員 彭信元
電話：03-4772111#241
傳真：4774710
電子信箱：100199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城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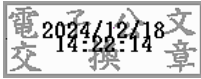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新民字第11300286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6100A_11300286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笨港示範公墓園區114年春節休園公告乙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中華民國11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公所(不含新屋區公所)

副本：



社會課 收文:113/12/18



DN1130015242 有附件